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唯爱宠物医院接诊宠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唯爱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唯爱宠物医院接诊宠物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60-89-03-862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蒋蒋	联系方式	182601281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吴中区</u> 县（区） <u>长桥</u> （街道） <u>水香六村路西店面 29 号</u>		
地理坐标	（ <u>E120 度 36 分 48.964 秒</u> ， <u>N31 度 16 分 26.59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4]277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2（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22年2月18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原名为江苏省吴中经济开发区。2002年8月，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03年6月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2年12月原吴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确立了“一核一圈一廊一区”新的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以存量优化为核心，进一步协调开发区城乡发展与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将开发区建设成为苏州未来重要的科技创新实践区、生态休闲旅游地和文明和谐宜居地。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次规划为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五个街道（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总面积为178.7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8-2035，近期末2025年，远期末2035年。规划重点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长桥街道水香六村路西店面29号，主要进行宠物接诊服务。根据《苏州吴中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区

	域为2类居住区域，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二类居住用地分为住宅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为居住小区及小区级别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根据房产证01010788号，本项目所在地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与用地规划相符。 2、《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规划时段：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规划定位：成为先进智造标杆地、创新经济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精致宜居生态地。 发展方向与战略：①提质增效——提高“空间效率”，强化城市空间中心结构，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效精致城区；②创新驱动——提高“创新浓度”，融入G60科技走廊，以智造引领为核心，强化产业创新链接，引领区域创新产业发展；③产城共融——展现“生活温度”提供多元高质的城市服务；④绿色宜居——彰显“生气态度”，重点凸显“显山露水、葱茏多姿”的生态格局。 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制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空间布局规划：整体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其中，“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吴淞江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东吴工业园、太湖新城产业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横泾工业园。
--	--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673.6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94.3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77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522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97.1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面积月506.2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108.5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240.5公顷，重点发展智能智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桥街道，主要经营宠物接诊服务，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给水设施：至规划期末共布置净水厂2座[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水源地为寺前水源（太湖）。给水主干管接入，管径为DN600~DN800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DN600~DN800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DN400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DN200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污水工程规划：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
--	---

	吴中经济发开区内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30%。					
表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京杭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路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京杭运河	保留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1-2 城南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7.5万t/d 二期：7.5万t/d					
规划总规模	15万t/d					
服务范围	现状：①开发区内：城南街道、越溪街道、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②开发区外：长桥街道（运河以南）、东山镇、临湖镇					
	规划：①开发区内：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越溪城市副中心） ②开发区外：长桥街道					
处理工艺	一期：曝气沉砂池+沉淀池+A2/O+二沉池+紫外消毒 二期：在一期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升级工艺，并对一期工艺进行了改造					
实际接管水量	13-14万t/d					
接管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占比约80% 生产废水以机械、电子等为主					
中水回用	现有设计规模：7200t/d 实际回用量：800t/d					
尾水去向	京杭运河					
尾水执行标准	提标改造后尾水可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越溪横泾片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目前该片区污水经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目前：污水厂尾水提标项目环评报告已取得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28号，污水厂具体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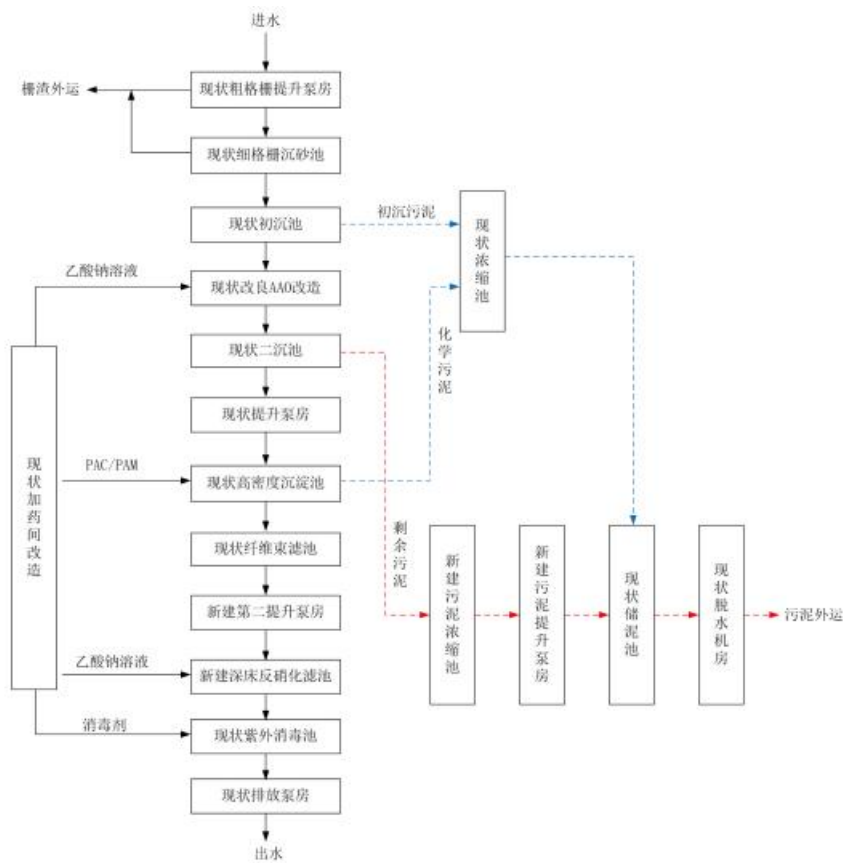


图1-1 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雨水工程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40米（含40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供热：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

建设规模为2套80MW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供电：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座11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通讯：6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固废：

规划布置5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1-3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3000t/a等危险固废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8万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50400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2条400t/d污泥焚烧线和8条100t/d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800吨（含水率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交通：区域交通：以提升区域出行效率为导向，全面对接周边区，加强苏州主城区内开发区与周边区的联系和衔接。增加东西向往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增加南北向往吴江区的交通联系。1）高速公路：规划高速路网

形成“一横两纵”结构，承担过境及货运组织功能。“一横”为绕城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苏震桃高速。2）快速路：规划快速路网形成“一横三纵”结构，主要承担开发区与其高速出入口它各个板块间快速直达联系，保证交通联系效率。“一横”为吴中大道，结合快速化改造，自西向东连接吴中区与园区；“三纵”为西环快速路、吴东快速路、苏震桃快速路，从北子胥快速至南联系姑苏区与吴江区。3）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快线方面，开发区范围主要涉及轨道快线10号线，作为市域南北连绵发展轴主要核心板块间的快速联系线路，实现常熟、吴江等邻近板块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规划轨道普线方面，开发区涉及到已批已定的轨道交通有2、3、4号线3条轨道交通线。在规划远期预控轨

	道线中，开发区涉及到7、11、14、15、16、18号线6条轨道交通线，服务苏州市区主、副中心间以及各功能组团间的大规模通勤出行联系，覆盖主要客运走廊。 区内交通：区域交通规划包括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风景路等。规划区域性主干道有吴中大道、东吴南路，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与周边区域短距离的快速通行；主干道主要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之间交通联系；次干道主要承担吴中区各版块内部中长距离的机动车出行，补充骨架路网，提高通行效率；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优化提升小街区内部交通组织；规划区内风景路有太湖大堤，主要承担开发区太湖沿线地区旅游观赏通行功能。城乡绿道：构建“区域生态绿道城市文化绿道-社区生活绿道”的绿道体系。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长桥街道水香六村路西店面29号，主要进行宠物接诊服务。根据《苏州吴中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居住区域；根据房产证01010788号，本项目所在地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 3、《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印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1-4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3</td><td>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td><td>本项目位于长桥街道水香六村</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本项目位于长桥街道水香六村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本项目位于长桥街道水香六村	符合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黄瓜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路西店面29号，主要进行宠物接诊服务。根据《苏州吴中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居住区域，符合该区域产业要求。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无危化品在项目地内储存，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在太湖新城产业园内。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分类处理，实现零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及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相符

		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等，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涉及的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80	18.80	东北2.0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26.15	西北2.9k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	/	5.00	/	5.00	西北3.0km

		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枫桥风景名胜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0.14	西南5.5km
虎丘山风景名胜 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	0.73	0.73	西南7.1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	72.43	东北7.0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2km，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规定。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3km。本项目不在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1-6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苏州市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东北7.0km
苏州市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与核心景观区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5.00	西北3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质量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

	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③声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23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
--	---

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6.1~48.6dB（A）。 影响全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6.5%、16.7%和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2%和88.2%。与2022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2.3和2.8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100%、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7.1%、93.8%和76.9%。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拟选用低能耗设备，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企业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供水要求；因此，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3	面清单 指南 (试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不涉及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项目距离长江	相符

11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干支流 65 公里，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类别	要求	相符性
开发区全区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抗风险能力较强；本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本项目预备主导产业相关且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全区禁止引进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接诊服务项目，不在禁止引进的项目清单中。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3.0km，不在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500m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管理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太湖（江区）重要保护区2.0km，不在其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且不在太湖岸线周边500m范围内。
			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试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已建立全园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物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内所列情况。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的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同时采用合理管理等手段，达到节水、节电效果。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化工集中区	①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化工集中区（城南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技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禁止引进燃	/

		料和燃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等生产项目；禁止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③边界外应设置500m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	①横泾工业园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②横泾工业园基本农田区域（0.3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	为切实保护石湖景区生态环境，北官渡路以北区域严格控制引进排放工艺废气的生产型项目。	/
	太湖新城产业园	太湖新城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	/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基本农田区域（1.93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红线保护、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符。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水香六村路西店面29号，属于吴中区长桥街道范围，为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 (2)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2) 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满足限值要求 (3) 本项目租用店面，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满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土地属于商服用地，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相符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根据上述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 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 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对照情况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7km, 不属于生态管控区范围内, 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相符

		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土地属于商服用地，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租赁已建店面，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服务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城区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至京杭运河，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重点管控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7km，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原材料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不设置废物回收场和垃圾场；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域。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相悖。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限值、淘汰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落后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	---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水香六村路西店面29号，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场所周围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所；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具有合理布局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疗、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备；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具有手术台、X光机、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本项目拟完善环评手续后立即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故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唯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香六村路西店面 29 号店面，总建筑面积 166.20m²，为独立商铺，共 2 层，楼上无居民居住。其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203-320560-89-02-766003；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4]277 号）。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唯爱宠物医院接诊宠物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唯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水香六村路西店面 2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10%；

建设规模：年接种疫苗 300 只、动物诊疗 800 只、动物手术 200 只；

人员及班次：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360 天，营业时间：9:00-20:00，年营业时间 3960h。

3、产品方案、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年）	主要诊疗环节	年运行时数
1	疫苗接种	300	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	3960h
2	动物诊疗	800	门诊诊疗、医疗样本化验	
3	动物手术	200	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绝育手术等	
合计		1300	-	

本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由客人自行处理。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化验室	4.48m²	1F

	诊室	12.24m ²		1F
	输液室	4.29m ²		1F
	手术室	9.5m ²		2F
	住院室	20.54m ²		2F
	检查室	3.5m ²		2F
	寄养室	9.9m ²		2F
储运工程	药房	3.08m ²		1F
	仓库	8.02m ²		2F
	冰箱	1 台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8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宠物服务用水	13.4t/a	
	排水	生活废水	144t/a	接入市政管网
		医疗废水	10.72t/a	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供电	0.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空调	7 台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风换气系统		加强各室通风
	废水处理	2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t/d		废水达标接管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贮存至暂存桶中，暂存桶存放至危废仓库中，宠物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放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处理。		医疗废物使用加盖收集桶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分类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成分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1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 袋	100 袋	100ml/袋	国内/汽运	药房
2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 袋	100 袋	100ml/袋		
3	5%葡萄糖注射液	300 袋	100 袋	100ml		
4	医用酒精	25 瓶	10 瓶	500ml/瓶		
5	碘伏	50 瓶	20 瓶	500ml/瓶		
6	耳肤灵	60 支	15 支	10g/支		
7	莫比新	40 盒	6 盒	70 粒/盒		
8	坦必欣	40 盒	10 盒	35 片/盒		
9	拜有利	2 瓶	1 瓶	100ml/瓶		
10	痛立定	2 瓶	1 瓶	30ml/瓶		
11	齐鲁安欣	10 瓶	10 瓶	100ml/瓶		
12	异氯烷	20 瓶	20 瓶	100ml/瓶		
13	海乐妙 14mg	20 盒	20 盒	3 粒/盒		
14	海乐妙 56mg	20 盒	20 盒	3 粒/盒		
15	海乐旺 27.5mg	20 盒	20 盒	3 粒/盒		

16	一次性口罩	100 包	20 包	20 只/包	仓库
17	一次性手套	300 双	100 双	/	
18	一次性手术衣	500 件	100 件	/	
19	一次性载玻片	100 盒	20 盒	20 片/盒	
20	一次性注射液	100 盒	20 盒	100 只/盒	
21	一次性采血针	100 盒	20 盒	100 只/盒	
22	一次性输液器	100 盒	20 盒	10 只/盒	
23	动物疫苗	200 盒	20 盒	10 支/盒	
24	纱布	2 包	1 包	10 卷	
25	棉签	10 包	2 包	/	
26	棉球	10 包	2 包	/	
27	尿垫	50 包	10 包	30 片/包	
28	二氧化氯片	10 瓶	2 瓶	120 片/瓶	
29	洗衣粉	5 袋	2 袋	500g/袋	
30	氧气	10 瓶	1 瓶	30L/瓶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0.9%氯化钠注射液	无色的澄明液体，味微咸，主治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葡萄糖注射液	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味甜，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医用酒精	75%乙醇，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1)1.59，5.33kPa/19℃，闪点：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具刺激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呈浅棕色；毒性低，无腐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室温下避光保存	不易燃不易爆	人经口 LDLo: 28mg/kg 大鼠经口 LD50: 14g/kg; 吸入 LCLo: 137ppm/1H 小鼠经口 LD50: 22g/kg
异氟烷	透明无色液体，略有乙醚气味，沸点：48.5℃，25℃的蒸气压为44kPa。性稳定，不燃不易爆。易和其它有机液体混溶，在水中不溶。用于普通手术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易燃	--
二氧化氯片	二氧化氯片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ClO ₂ ），极易溶于水，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等。	无资料	无毒
耳肤灵	是一种抗菌作用的新霉素，主要成分是复方制霉菌素，主治真菌感染而导致的病症。耳肤灵抗炎和抗敏作用强，效果较持久。	不易燃不易爆	--
莫比新	主要成分: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性状:本品为淡粉红色至粉红色片，适应证:用于治疗犬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敏感细菌的感染，如脓皮症等皮肤感染。	不易燃不易爆	--

坦必欣	主要成分:碱式碳酸铋, 性状:白色至微黄色片, 适应证:用于犬猫胃肠不适, 胃肠炎等造成的下痢	不易燃不易爆	--
拜有利	拜有利是一种广谱速效杀菌剂, 主要成分为恩诺沙星, 属于喹诺酮类抗生素。具有独特的杀菌作用机制和广泛的治疗效果, 在动物医疗领域中表现出极好的应用效果。	不易燃不易爆	--
痛立定	化学名为反-(±)-2-(二甲基氨基-1-苯基-3-环己烯-1-羧酸乙酯, 化学式为C ₁₇ H ₂₃ NO ₂ , 是一种合成的阿片类麻醉性镇痛药, 其镇痛强度与哌替啶相当, 约为吗啡的1/10。主要用于缓解外伤、术后剧痛及内脏绞痛; 也可用于手术麻醉前给药。	不易燃不易爆	--
齐鲁安欣	为恩诺沙星注射液, 功效主要就是起到杀菌的作用, 是一种广谱抗菌药物。对于大肠杆菌、支原体、克雷伯菌变形杆菌等都有一定的良好的作用, 主要就是用于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等方面的感染的治疗。	不易燃不易爆	--
氧气	液态氧是氧气在液态状态时的形态, 液氧为浅蓝色液体, 并具有强顺磁性。沸点为-183℃, 冷却到-218.8℃成为雪花状的淡蓝色固体, 液氧的密度(在沸点时)为1.14g/cm ³ 。	不易燃不易爆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DR	吉米(S320)	1	/
2	B超	柏塔(v8s)	1	/
3	血常规	基灵(LinCyto)	1	/
4	显微镜	森林雨	1	/
5	生化检测仪	微纳芯(CV5)	1	/
6	免疫荧光分析仪	朝云帆(DB-TRFR-100	1	/
7	水处理设备	SY-50	2	/
8	组合笼	/	2	/
9	笼子	/	5	/
10	手术台	/	1	/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内。DR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已办理相关辐射手续, 详见附件10。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宠物服务用水(医疗用水和清洗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为5人,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100升计算, 年工作天数360天, 则用水量约18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0.8系数折算, 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

宠物服务用水(医疗用水和清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1、本项目租赁已建商铺，只要加以装修，安装设备并调试 即可营业，基本无施工期影响。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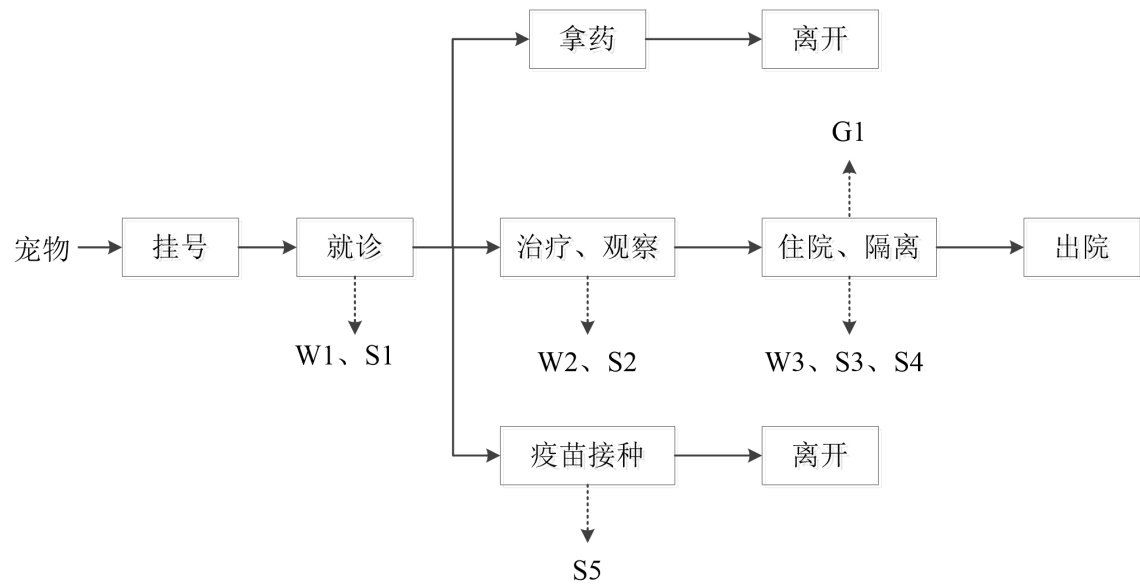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接诊服务流程图

服务流程及产污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诊所后，首先至导诊厅进行挂号。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化验，就诊过程会产生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绝育手术等。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弃物（S2），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洁，产生废水（W2）。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住院或隔离。

住院、隔离：住院及隔离过程清洗笼具、垫子等会产生废水（W3）、医疗废弃物（S3）、宠物废尿片（S4）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

疫苗接种：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相应疫苗的接种工作，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5）。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住院、隔离过程使用过的垫子需清洗，清洗过程使用不含磷洗衣粉。

（2）本项目手术衣、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3）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及医废间散发少量异味（G1），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不进行定量分析；使用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2，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定量分析。					
	（4）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5）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W1-W3）经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至吴中区的城南污水厂处理。					
	2、产污环节：					
	表 2-6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住院	G1		异味（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	加强通风排放
		酒精消毒	G2		乙醇	
	废水	宠物服务	W1-W3	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经过废水处理装置消毒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职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	诊疗、住院、手术等	S1-3、S5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弃物、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药物性废弃物、化学性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住院		S4	废尿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空调、设备的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商业用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东侧为盘蠡路，交通便利，给水管网、雨污管网依托现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布》，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u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现状值	8	12	52	30	1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占标率(%)	13.3	70	74.28	85.71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综上分析，苏州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 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 _{2.5} 浓度达到35µg/m³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为30微克/立方米，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已达到阶段性改善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苏州水治办[2023]1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占取水总量 40.5%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省考断面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5）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6）阳澄湖 2023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4 毫克/升，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0 毫克/升，有Ⅱ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5 毫克/升和 1.39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同比下降 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

	(3)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与 2022 年持平。 本项目少量医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城南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质量状况，京杭大运河现状水质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9，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3-1。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昼间监测一次，监测期间周边店铺正常营业； 监测点位：企业四周外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校准器； 气象条件：晴，昼间风速2.5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table><tr><th colspan="2">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Leq dB（A）</th></tr><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3">昼间</th></tr><tr><th>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r><td>N1 东厂界外 1m</td><td>50.5</td><td>55</td><td>达标</td></tr><tr><td>N2 南厂界外 1m</td><td>50.5</td><td>55</td><td>达标</td></tr><tr><td>N3 西厂界外 1m</td><td>49.8</td><td>55</td><td>达标</td></tr><tr><td>N4 北厂界外 1m</td><td>51.1</td><td>55</td><td>达标</td></tr><tr><td>西侧居民</td><td>51.1</td><td>55</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气象条件：昼间天气：晴 风速：2.5m/s； 监测期间，周边企业及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1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监测报告及监测点位布点图见附件9。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0.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0.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9.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1.1	55	达标	西侧居民	51.1	55	达标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0.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0.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9.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1.1	55	达标																													
西侧居民	51.1	55	达标																													

	染源、保护目标分布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里（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18">大气要素</td><td>水香六村</td><td>0</td><td>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td>/</td><td>0</td></tr><tr><td>友联一村</td><td>0</td><td>-6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南</td><td>70</td></tr><tr><td>城西中学</td><td>35</td><td>-75</td><td>学校</td><td>学生教师</td><td>东南</td><td>95</td></tr><tr><td>水香五村</td><td>100</td><td>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td><td>100</td></tr><tr><td>龙西新村</td><td>219</td><td>-5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南</td><td>220</td></tr><tr><td>原墅名君别院</td><td>0</td><td>-24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南</td><td>242</td></tr><tr><td>友馨苑</td><td>-214</td><td>-14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西南</td><td>252</td></tr><tr><td>盘蠡苑</td><td>90</td><td>247</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南</td><td>250</td></tr><tr><td>南星花园</td><td>134</td><td>25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北</td><td>277</td></tr><tr><td>沧浪新城第三实验小学</td><td>-300</td><td>0</td><td>学校</td><td>学生教师</td><td>西</td><td>300</td></tr><tr><td>南丰花园</td><td>-175</td><td>-24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西南</td><td>312</td></tr><tr><td>新景苑</td><td>310</td><td>134</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北</td><td>332</td></tr><tr><td>水香二村</td><td>334</td><td>-6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南</td><td>341</td></tr><tr><td>明日家园</td><td>282</td><td>283</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北</td><td>390</td></tr><tr><td>龙华园</td><td>218</td><td>-226</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南</td><td>315</td></tr><tr><td>吴风雅苑</td><td>104</td><td>-356</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东南</td><td>376</td></tr><tr><td>盘蠡村</td><td>0</td><td>-42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南</td><td>425</td></tr><tr><td>长欣苑</td><td>-470</td><td>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西</td><td>47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里（m）	X	Y	大气要素	水香六村	0	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	0	友联一村	0	-65	居住区	人群	南	70	城西中学	35	-75	学校	学生教师	东南	95	水香五村	100	0	居住区	人群	东	100	龙西新村	219	-5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20	原墅名君别院	0	-242	居住区	人群	南	242	友馨苑	-214	-14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52	盘蠡苑	90	247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50	南星花园	134	250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77	沧浪新城第三实验小学	-300	0	学校	学生教师	西	300	南丰花园	-175	-24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12	新景苑	310	134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332	水香二村	334	-65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41	明日家园	282	283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390	龙华园	218	-226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15	吴风雅苑	104	-356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76	盘蠡村	0	-425	居住区	人群	南	425	长欣苑	-470	0	居住区	人群	西	47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里（m）																																																																																																																												
		X	Y																																																																																																																																									
大气要素	水香六村	0	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	0																																																																																																																																				
	友联一村	0	-65	居住区	人群		南	70																																																																																																																																				
	城西中学	35	-75	学校	学生教师		东南	95																																																																																																																																				
	水香五村	100	0	居住区	人群		东	100																																																																																																																																				
	龙西新村	219	-5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20																																																																																																																																				
	原墅名君别院	0	-242	居住区	人群		南	242																																																																																																																																				
	友馨苑	-214	-14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52																																																																																																																																				
	盘蠡苑	90	247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50																																																																																																																																				
	南星花园	134	250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77																																																																																																																																				
	沧浪新城第三实验小学	-300	0	学校	学生教师		西	300																																																																																																																																				
	南丰花园	-175	-24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12																																																																																																																																				
	新景苑	310	134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332																																																																																																																																				
	水香二村	334	-65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41																																																																																																																																				
	明日家园	282	283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390																																																																																																																																				
	龙华园	218	-226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15																																																																																																																																				
	吴风雅苑	104	-356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376																																																																																																																																				
	盘蠡村	0	-425	居住区	人群		南	425																																																																																																																																				
	长欣苑	-470	0	居住区	人群		西	470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里(m)</th></tr><tr><th>X</th><th>Y</th></tr><tr><td>声环境</td><td>水香六村</td><td>0</td><td>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区</td><td>/</td><td>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里(m)	X	Y	声环境	水香六村	0	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区	/	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里(m)						
		X	Y														
声环境	水香六村	0	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区	/	0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及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等，其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点</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3">服务区</td><td>NH₃</td><td rowspan="3">企业边界</td><td>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及表 2 标准</td></tr><tr><td>H₂S</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服务区	NH ₃	企业边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及表 2 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服务区	NH ₃	企业边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及表 2 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排口pH、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COD、NH ₃ -N、TP、TN）排放标准按《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粪大肠菌群、LA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总																	

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医疗废水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pH	——	6～9
			COD	mg/L	250
			SS		60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接触时间≥1h）
综合废水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以N计）	mg/L	30
			总磷		5
			总氮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噪声功能区划为1类区；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四周	1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 月1 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其余均为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tr><td>废气</td><td>异味</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144</td><td>0</td><td>144</td><td>144</td></tr><tr><td>COD</td><td>0.0504</td><td>0</td><td>0.0504</td><td>0.00432</td></tr><tr><td>SS</td><td>0.03168</td><td>0</td><td>0.03168</td><td>0.00144</td></tr><tr><td>NH₃-N</td><td>0.00432</td><td>0</td><td>0.00432</td><td>0.000432</td></tr><tr><td>TP</td><td>0.00072</td><td>0</td><td>0.00072</td><td>0.00000432</td></tr><tr><td>TN</td><td>0.00648</td><td>0</td><td>0.00648</td><td>0.00144</td></tr><tr><td rowspan="6">医疗废水</td><td>废水量</td><td>10.72</td><td>0</td><td>10.72</td><td>10.72</td></tr><tr><td>COD</td><td>0.00268</td><td>0</td><td>0.00268</td><td>0.000322</td></tr><tr><td>SS</td><td>0.0006432</td><td>0</td><td>0.0006432</td><td>0.000107</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5.36×10⁹MPN/L</td><td>5.36×10²MPN/L</td><td>5.36×10⁷MPN/L</td><td>10720MPN/L</td></tr><tr><td>LAS</td><td>0.0001072</td><td>0</td><td>0.0001072</td><td>0.000000536</td></tr><tr><td>总余氯</td><td>/</td><td>0</td><td>0.00004288</td><td>0.000000536</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危险废物</td><td>0.35</td><td>0.35</td><td>0</td><td>0</td></tr><tr><td>宠物粪便</td><td>0.5</td><td>0.5</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1.8</td><td>1.8</td><td>0</td><td>0</td></tr></table>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吴中区城南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异味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04	0	0.0504	0.00432	SS	0.03168	0	0.03168	0.00144	NH ₃ -N	0.00432	0	0.00432	0.000432	TP	0.00072	0	0.00072	0.00000432	TN	0.00648	0	0.00648	0.00144	医疗废水	废水量	10.72	0	10.72	10.72	COD	0.00268	0	0.00268	0.000322	SS	0.0006432	0	0.0006432	0.000107	粪大肠菌群	5.36×10 ⁹ MPN/L	5.36×10 ² MPN/L	5.36×10 ⁷ MPN/L	10720MPN/L	LAS	0.0001072	0	0.0001072	0.000000536	总余氯	/	0	0.00004288	0.000000536	固废	危险废物	0.35	0.35	0	0	宠物粪便	0.5	0.5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异味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04	0	0.0504	0.00432																																																																																						
	SS	0.03168	0	0.03168	0.00144																																																																																						
	NH ₃ -N	0.00432	0	0.00432	0.000432																																																																																						
	TP	0.00072	0	0.00072	0.00000432																																																																																						
	TN	0.00648	0	0.00648	0.00144																																																																																						
医疗废水	废水量	10.72	0	10.72	10.72																																																																																						
	COD	0.00268	0	0.00268	0.000322																																																																																						
	SS	0.0006432	0	0.0006432	0.000107																																																																																						
	粪大肠菌群	5.36×10 ⁹ MPN/L	5.36×10 ² MPN/L	5.36×10 ⁷ MPN/L	10720MPN/L																																																																																						
	LAS	0.0001072	0	0.0001072	0.000000536																																																																																						
	总余氯	/	0	0.00004288	0.000000536																																																																																						
固废	危险废物	0.35	0.35	0	0																																																																																						
	宠物粪便	0.5	0.5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TP) 在城南污水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总量指标为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商铺是租赁现有店面，租用后仅对商铺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及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及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诊疗、化验、住院、手术等各个区域划分明显，项目工作人员每天对各个服务区进行清理和清洁，及时对宠物排泄物及时进行收集和清洁，期避免宠物排泄物积散发恶臭。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管理，每晚进行全面杀菌，尽可能减少异味产生。此外，废水预处理设施置于室内并密闭。项目加强开窗通风，开窗口免朝着居民区，可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落实各项废气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可使项目边界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保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本项目医用酒精消毒时的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使用医用酒精消毒时，单次用量极少，产生速率极低，产生量极少，在此不做定量分析。 医废暂存室会产生异味，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医疗废弃物的贮存量较小，医废暂存室通过完善的通风措施，对医疗废弃物的包装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并定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出院，异味可忽略不计。 （2）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3）废气控制措施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 1）医用酒精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 2）含有宠物粪便、尿液的尿片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医疗废弃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包装内，防止医疗废弃物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 4) 设置新风系统（含过滤器），防止异味影响环境；
- 5)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
- 6) 定期对边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确保边界及周边居民区不产生明显的异味。

(4)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1 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口类型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宠物医院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5)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异味相关污染物在采取了有效的异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后，从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道。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

① 宠物服务废水（医疗废水及清洗废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动物诊疗及动物手术为 800 只，则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8t/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6.4t/a。

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垫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为 15L，则年用水量约为 5.4t/a（按每年生产 360d 计），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32t/a。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中城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医院废水消毒处理工艺与影响因素探讨》（朱文发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11.5），综合类比同类报告，本项目诊疗废水、清洗废水的排放浓度约为：COD25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LAS10mg/L，经消毒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50mg/L，SS60mg/L，氨氮 20mg/L，总磷 3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总余氯 4mg/L、LAS10mg/L。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5 人，用水量按 0.1m³/d·人计算，年工作 36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 4-2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及接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pH	6~9（无量纲）		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COD	350	0.0504		350	0.0504	
		SS	220	0.03168		220	0.03168	
		NH ₃ -N	30	0.00432		30	0.00432	
		TN	5	0.00648		5	0.00648	
		TP	45	0.00072		45	0.00072	
宠物诊疗废水、清洗废水	10.72	pH	6~9（无量纲）		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COD	250	0.00268		250	0.00268	
		SS	60	0.0006432		60	0.0006432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MPN/L	5.36×10 ⁹ MPN/L		5000	5.36×10 ⁷ MPN/L	
		LAS	10	0.0001072		10	0.0001072	
		总余氯	/	/		4	0.00004288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计	154.72	pH	6~9（无量纲）		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6~9（无量纲）		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COD	343	0.0531		30	0.00464	
		SS	209	0.0323		10	0.00155	
		NH ₃ -N	27.9	0.00432		3	0.000432	
		TN	41.9	0.00648		10	0.00144	
		TP	4.65	0.00072		0.3	0.000481	
		粪大肠菌群	346MPN/L	5.36×10 ⁷ MPN/L		1000MPN/L	10720MPN/L	
		LAS	0.693	0.0001072		0.5	0.000000536	
		总余氯	0.277	0.0000429		0.5	0.000000536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	污染	标准浓度

号				量 (万 t/a)	去 向	规 律	排 放 时 段	物 排放标准名称	物种 类	限值 (mg/L)
1	DW001	120° 36' 48.632"	31° 16' 26.605"	154.72	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标准A标准	pH (无量纲) SS 粪大肠菌群 LAS 总余氯	6-9 10 1000MPN/L 0.5 0.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 发<关于高质量 推进城乡生活污 水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苏委 办发[2018]77 号)	COD NH ₃ -N TP	30 1.5 (3) 10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宠物诊疗废水、清洗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WS001	消毒设施	二氧化氯消毒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Cr、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1次/年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设置单独管道收集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及器械、以及笼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本项目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计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氯酸钠 NaClO	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使水的 pH 值升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二氧化氯 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_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_3	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消毒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营和维修费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_2 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 ClO_2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_2 的 2.63 倍， 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② ClO_2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③ ClO_2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 水体经 ClO_2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宠物服务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标接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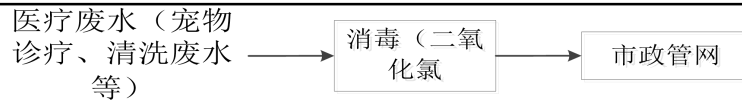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废水汇集到消毒柜，经二氧化氯消毒杀菌后达标排至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少量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汇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及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水量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154.72t/a，0.43t/d，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目前仍有 0.6 万吨/日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少，污水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时间同步性分析：目前，本项目地周围的道路系统已经建设完善，市政污水管网的敷设和城南污水处理厂的主要管网已全线贯通，企业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从污水管网铺设进度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时间空间同步性等方面均可行。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涉及的进水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及宠物叫声。本项目所用的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转的噪声值约 65dB(A)~70dB(A)，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底座设置橡胶减震垫、外加隔声罩。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50~70dB(A)。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采用隔声措施，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

表 4-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治理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2	65	-1	2	1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减震垫、隔声罩	9:00~20:00
2	空调外机	5	65	7	1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等效声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宠物医院	宠物叫声	70	/	/	/	2	70	9:00~20:00	25	45	1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
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噪声贡献值：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
出噪声从各声 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
效连续 A 声级（ L_{Ai} ），确定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

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叠加厂界噪声背景值后，本项目噪

声及防治措施及降噪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厂界噪声源	台数	噪声源强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居民区
空调外机	7	65	45.8	45	45.6	45	40
宠物叫声	1	70	45	45	45	45	45
贡献值		/	48.4	47.9	48.3	47.9	46.2
本底值		昼	50.5	50.5	49.8	51.1	51.1
叠加值		昼	52.6	52.4	52.1	52.8	52.3
标准值	标准值				昼间<55dB(A)		

由表 4-8 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较小。

（4）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针对空调外机等室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底座安装橡胶减震垫。

②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居民楼之间有较多绿植，小区植被茂密，可以起到减缓噪声的效果。同时，对宠物住院室窗户加装双层玻璃隔声窗、贴隔音膜、加装隔音窗帘、墙体采用隔声棉等。据了解，大部分宠物较温和，就医过程比较安静，仅少数宠物会频繁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出于预防目的，将对宠物装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

（5）监测要求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1 次/季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1 类标准

（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橡胶减震垫、隔声罩、隔声、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宠物粪便、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

为：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约 0.1t/a；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约 0.15t/a；

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 0.05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5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35t/a，及时清理，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5t/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计职工 5 人，按照每天每人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6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3）以及《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	固态	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0.1	√	/	
3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0.15	√	/	
4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0.05	√	/	
5	宠物粪便	/	固态	粪便	0.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	/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态	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ln	HW01	841-003-01	0.05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ln	HW01	841-001-01	0.1	
3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ln	HW01	841-002-01	0.15	
4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T	HW01	841-005-01	0.05	
5	宠物粪便	一般废物	/	固态	粪便	/	/	00-002-S64	0.5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00-099-S64	1.8	

表 4-12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	固态	诊疗及绝育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ln	HW01	841-003-01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ln	HW01	841-001-01	0.1	
3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ln	HW01	841-002-01	0.15	
4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T	HW01	841-005-01	0.05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宠物粪便经消毒后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 2F 设置一处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2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病理性废物	ln	HW01 841-003-01	危废仓库（1F）	6	桶装	2	1 天

2	感染性废物	In	HW01 841-001-01			桶装		
3	损伤性废物	In	HW01 841-002-01			桶装		
4	药物性废物	T	HW01 841-005-01			桶装		

企业在二楼北侧设置 2m²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0.35t/a，采用桶装形式贮存，低温贮存，企业拟签订一家危废处置单位，每天转运一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2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第四十二条对于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必须每天派车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对于确实无法做到日产日清的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本规范 2.4 条第 2 款要求处理。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至少 2 天收集一次。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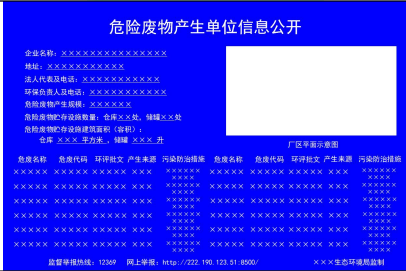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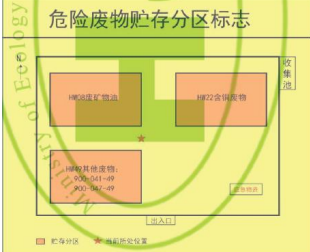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贮存温度 $\l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表 4-1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存放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储存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警示标志	桔黄色	黑色		
表4-15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相符性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均使用包装桶进行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密封暂存，并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控制要求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相符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次项目建设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	相符

	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医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过程中做好防漏措施，避免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危险废物从宠物医院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医疗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封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医疗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医疗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少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65 动物医院”，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厂；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地面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像影响。			
(2) 防范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及生产区均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及办公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	---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有店面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性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二氧化氯片	0.0012	0.5	0.0024
2	医用酒精	0.008	500	0.000016
3	异氟烷	0.002	50	0.00004
4	医疗废物	0.000194	50	0.0000039
5	碘伏	0.001	50	0.00002
6	拜有利	0.0001	50	0.000002
7	齐鲁安欣	0.001	5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25019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25019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评价范围要求。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片、异氟烷及医疗废物等，医用酒精、异氟烷存放于药房，医疗废物存放于医废间内。酒精以及医疗废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二氧化氯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₂）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 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此外本项目配备的废水消毒设备若出现异常状况，可能出现宠物服务废水未

达到消毒要求就外排的环境风险；发生动物疫情等风险。因此，宠物医院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2) 本项目二氧化氯片、异氟烷用量较少，最大存储量为2 瓶、20 瓶，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二氧化氯片不受潮；本项目酒精、异氟烷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药柜区，密封保存，药柜区周围设置灭火器，药柜区内应设置防渗漏托盘。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柜区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3) 废水处理装置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4) 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宠物医院辐射设备已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	异味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医疗废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等)	pH、COD、SS、粪大肠菌、总余氯、LAS	消毒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公辅设备、宠物噪声	等效 A 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 ②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③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已办理相关辐射手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考虑到本项目医疗废物、清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且顾客大多会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故发生疫情的几率很小。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或排污口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和噪声的排放，根据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确保租赁地块边界（环保考核边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异味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总水量	0	0	144	0	144	+144
		COD	0	0	0.0504	0	0.0504	+0.0504
		SS	0	0	0.03168	0	0.03168	+0.03168
		氨氮	0	0	0.00432	0	0.00432	+0.00432
		总氮	0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总磷	0	0	0.00648	0	0.00648	+0.00648
	诊疗废水、清洗废水	总水量	0	0	10.72	0	10.72	+10.72
		COD	0	0	0.00268	0	0.00268	+0.00268
		SS	0	0	0.0006432	0	0.0006432	+0.0006432
		粪大肠菌群	0	0	5.36×10 ⁹ MPN/L	0	5.36×10 ⁹ MPN/L	+5.36×10 ⁹ MPN/L
		LAS	0	0	0.0001072	0	0.0001072	+0.0001072
		总余氯	0	0	0.00004288	0	0.00004288	+0.00004288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物	0	0	0	0.05	0	0.05	+0.05
	感染性废物	0	0	0	0.1	0	0.1	+0.1
	损伤性废物	0	0	0	0.15	0	0.15	+0.15
	药物性废物	0	0	0	0.05	0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 本项目厂内 1F 布局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2 本项目厂内 2F 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辐射相关手续